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志娜：本院受理的原告银川市兴庆区季季旺水果批发店与被告杨志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宁0104民初4077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杨志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川市兴庆区季季旺水果批发店支付货款1900元，并按照年利率4.5%支付自2024年5月4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损失。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